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0 年 3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受贈財物】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6 |
| 三、反詐宣導— 反詐騙案例一則 | 8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不法取得或損害什麼樣的「利益」，可以用個資法處罰？ | 11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自 3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個別)隔離「1 人 1 戶」新制 | 14 |
| 六、法令宣導 — 違法搜索，惹怒法官！ | 15 |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受贈財物】



Q1 本規範為何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時，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一)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該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雖然公務員當時曾拒絕收禮或婉拒邀宴，然而為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可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二) 實例：曾經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 1 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 1 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 1 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倘當時該同仁曾立即知會政風單位，查有退還紀錄在案，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Q2 機關同事結婚或嫁娶禮金怎麼收？

(一) 機關長官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則該長官得否收受部屬同仁致贈之禮金？

答：可以收受。機關長官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部屬同仁因受邀參加喜宴所致贈之禮金，屬飲宴應酬之例外規定，惟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所訂新臺幣

3,000 元。若金額偏高（例如部屬致贈禮金新臺幣 5,000 元，即明顯偏高！）（如夫妻共同參加，可各自計算。），則該長官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二) 機關同仁結婚得否收受其他同仁（無上下隸屬關係）致贈之禮金？

答：得收受。然禮金價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之財物不逾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三) 機關同仁結婚親屬朋友或經常往來之朋友所致贈之禮金，有無正常社交禮俗之限制？

答：無職務利害關係不受正常社交禮俗金額限制，得收受之。無須簽報知會。

(四) 機關同仁結婚其承辦申辦案件之廠商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答：按結婚宴客依禮俗以至親好友、長官、同事、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民眾，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否則恐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例外之規定牴觸。

(五) 若公務員結婚，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不請自來 2 人，合包新臺幣 5,000 元的紅包是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答：公務員結婚除避免濫發喜帖或不當邀請外，廠商 2 人一起致贈新臺幣 5,000 元賀禮，未超過正當社交禮俗標準，並無違反本規範；惟因與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以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縱或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仍宜審慎處理。

(六) 除結婚外，其他活動受贈之財物亦須遵守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嗎？

答：除結婚外，其他如訂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亦應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

③民眾洽公後，贈送機關同仁多盒喜餅，以分享新婚喜悅，依據本規範得否收受？

民眾新婚係屬偶發非刻意，尚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若致贈喜餅金額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或對機關多數人為之市價不超過 1,000 元，尚無違反本規範。

④廠商因為公司股票上市贈送禮品與承辦採購單位分享喜悅，可否收受？

廠商公司股票上市係屬偶發而非刻意，雖與採購單位形成職務利害關係，惟尚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且致贈禮品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或對機關多數人為之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得收受之。

⑤機關長官陞遷時，機關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

可以收受。本受贈財物屬公務員陞遷異動之例外規定，且係以每一個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為準，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⑥公務員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
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一) 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有指揮監督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本規範所允許。

(二) 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

⑦機關同仁甲出國旅遊，回國上班後致贈辦公室長官及其他同仁當地名產（紀念品）各一包，長官及同仁可以收受嗎？

長官、同仁得收受之。長官與甲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當地名產（紀念品）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得收受之。其他同仁與甲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正常社交禮俗）以內之贈品，得收受。

◎Q8 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於三節期間，以感謝之意，致贈消防署各單位主管具有地方特色之伴手禮，得否收受？

不可以收受，消防署與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有指揮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且三節並非偶發，故應予拒絕或退還。

◎Q9 機關辦理園遊會，邀請員工、眷屬、機關團體及社區民眾參加，會中並辦理摸彩，如廠商提供摸彩品，機關是否可以收受？

不可以收受，類似活動應避免向廠商索取摸彩品。



消保專區

聰明消費 慎選電商平台及賣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去(109)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量合計 4,243 件，較 108 年增加 1,321 件，增加 45.2%。該處已邀集各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其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由於受到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購物，促使消費糾紛案件數大增。被申訴量的排序如下：

- 1、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下稱蝦皮) 2,029 件(歷年統計，第一個突破 2000 件之電商平台)，較 108 年增加 802 件(成長幅度 65%)
- 2、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 momo) 1,049 件，較 108 年增加 424 件(成長幅度 67.8%)。
- 3、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2 件。
- 4、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 件，較 108 年減少 19 件(唯一下降的業者)。
- 5、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8 件。
- 6、東森得意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件。

另依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前揭被申訴案件之類型及商品類別的前 3 名分別如下：

1、爭議類型前 3 名

- (1)瑕疵品(約 1035 件)。
- (2)出貨爭議(約 505 件)，主要為商品數量、顏色、形狀等錯誤及出貨延遲。
- (3)不遵守 7 天猶豫期(約 246 件)。

2、商品類別前 3 名

- (1)服飾、皮件及鞋類(約 606 件)。

(2)家電及周邊商品(約 530 件)。

(3)通訊及周邊商品(約 467 件)。

如前所述，109 年電商平台業者被申訴量大增，雖然疫情是因素之一，但業者的管理及服務品質仍有相當改善空間，故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開會決議略述如下：

- 1、請電商平台要求賣家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向消費者提供賣家名稱、電話等有效連絡之通訊資訊，並請經濟部輔導電商平台業者要求賣家應符合法規。
- 2、請經濟部輔導督促電商平台業者建立相關之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消費糾紛案件，並過濾平台出現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蝦皮及富邦 momo 的被申訴量成長過於快速，特別要求兩家業者針對其被申訴最多的爭議類型，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並於下次會議回報其改善情形。
- 3、請各電商平台負起管理賣家及教育買家遵守消保法等法規的責任，以減少消費糾紛不斷發生。

春節將屆，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網購商品或服務時應注意：

- 1、瞭解賣家及電商平台的信譽，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平台業者提供之「價金保管機制」，如不幸發生糾紛，有較為妥適處理的機制。
- 2、除非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合理例外情事」，買家可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天內向企業經營者(包括反覆從事銷售行為的個人賣家)主張無條件解除契約，且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893eda38-5900-4b6f-be7c-9able43055c8>

反詐 宣導

真假難辨的簡訊?讓 165 神隊友一同來幫助您!

近期詐騙集團開始愛用【手機簡訊】的方式進行詐騙，訊息內容例如「有包裹待領」、「銀行帳戶異常」等等，通常這些簡訊都會附上一個「魚目混珠」的短網址，讓人難辨真假。

不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神隊友：Whoscall 以及趨勢科技防詐人來協助大家辨別，一秒破解詐騙資訊!

**Whoscall 小密技請參考圖片介紹。(簡訊防護功能 Andriod 限定)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可將簡訊轉貼到 LINE 上面「防詐達人」做進一步查驗。另外若發現在該銀行登入頁，隨便輸入帳號密碼，卻依舊可以通過，就是假的。

万年冬，多詐騙

小心詐騙網銀釣魚簡訊

【國泰世華】您的銀行帳戶顯示異常，請立即登入綁定用戶資料，否則帳戶將凍結使用 www.cathaygc.com

語氣恐嚇

假網址

個人網路銀行

身分證字號 記住我

用戶代號 隨便輸入都可以

請輸入6至12位用戶代號

網銀密碼 忘記密碼?

登入

假按鈕

立即申辦網銀 立即線上開戶

詐騙破解

網銀釣魚簡訊暴增
簡訊恐嚇威脅民眾
逼你登入交出個資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如何封鎖簡訊?

Step 1



whoscall



如何封鎖簡訊?

Step 2



whoscall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359>



公務 不法取得或損害什麼樣的「利益」，可以用個資法處罰？

機密

維護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做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裁定，這是一個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刑事責任中，「利益」怎麼認定的問題。

問題由來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身是 85 年制定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當時第 33 條規定：「意圖營利違反……，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

最初的刑事責任是以「意圖營利」作為要件，但在 99 年修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改成 2 個項次，並且從原本的「具體危險犯」的「致生損害」，改成「抽象危險犯」的「足生損害」。其中第 1 項：「違反……，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並不以「意圖營利」作為要件。「意圖營利」的樣態，則移到第 2 項：「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而加重刑罰。

但這樣的修法，很明顯地把個資法刑事責任擴張太大，只要違反個資法的規定，不管有沒有意圖營利，都會受到刑事處罰。

104 年，立法院再次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成為現行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這次的修法是為了限縮刑事責任，但並沒有採用原本的「意圖營

利」作為區分，而是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作為要件。

本案案例事實

被告將另案強制執行案件，向法院聲請閱卷所取得A公司對告訴人的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分配表、股票集保查詢報表等資料，交給無關的人。

被告違反個資法規定，雖然沒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但有沒有損害告訴人的利益呢？告訴人受到的損害，並不是「財產權」損害，而是「人格權」的損害，被告會不會構成個資法第41條的刑事責任？這個問題就是這次大法庭所要處理的問題。

三種見解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是否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出現了三種見解：肯定跟否定，以及最後大法庭採取的區分說。

大法庭的決定

大法庭最後採取區分說，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拆解為二。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對應到舊法時代，原本是以「意圖營利」作為要件，因此大法庭認為，這裡的「利益」應該限縮解釋為財產上之利益。而且，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做為犯罪構成要件的情形，普遍見於財產或經濟犯罪。

二、損害他人之「利益」

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原本送進大法庭本案的爭執點，被告誤用個資，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損害了他人。

大法庭認為造成他人之損害，跟「意圖營利」的意義完全不同，而且從修法歷程中提案立法委員的說明及最終將這種意圖型

態納入新法第 41 條的構成要件，顯示出立法者並未完全排除「非意圖營利」而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

最後，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原本是為了避免人格權受侵害這個面向來看，損害他人之「利益」的情況，並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轉載自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https://wrb.tycg.gov.tw/home.jsp?id=371&parentpath=0,177,322&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012290004&aplistdn=ou=data,ou=outcomes,ou=chwater,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安全 維護

自 3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個別)隔離「1 人 1 戶」新制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7)日表示，考量全球 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為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並確保國人健康，自 3 月 1 日起，實施確定病例接觸者之居家(個別)隔離措施，須採「1 人 1 戶」。

指揮中心進一步指出，「1 人 1 戶」是指於隔離期間，除經專案核准，同戶內不可有非隔離者；若家戶內有非隔離者，須至防疫旅館或由地方政府協調至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並由地方政府安排前往隔離地點之交通方式。家戶中所有同住者若皆為隔離者，且與確定病例之最後接觸日皆相同，則可於同一戶家中之獨立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以「1 人 1 室」方式進行隔離。

指揮中心表示，考量未成年者、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失能者、重大傷病者等具共同照顧需求，彈性准予非隔離者在隔離地點同住，不受 1 人 1 室限制；但基於風險管理考量，照顧者以 1 名為限，並須為固定人員，且應比照隔離者，開立隔離通知書，同時進行隔離、設定電子圍籬系統、期滿自主健康管理及遵守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民眾於隔離期間若有醫療照護需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聯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衛生局同意居家隔離者外出就醫後，須先行聯繫醫療院所，醫療院所於接獲衛生局通知時，應事先了解居家隔離者之病況、主訴、TOCC 及是否進行 SARS-CoV-2 採檢等，預先妥為規劃就診動線、分流措施、安排就診時間及相關醫療照護人員等感染管制措施，並請衛生局依約定時間及地點安排或指定病人交通接送，以準時到達醫療院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TjBOqylLCsyZ0ALZ8-Ef3A?typeid=9>

違法搜索，惹怒法官！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最近桃園當地一則新聞指出，警方違法搜索，擾民事件頻傳，讓法院的法官與檢察署的檢察官們都相當憤怒，法官甚至在刑事判決書中直批「肆無忌憚、恣意妄為」，地檢署的檢察長則指示主任檢察官準備有關搜索的教材資料，至轄區內各分局為司法警察進行教育訓練，讓他們了解合法搜索的重要性，避免再次出錯，嚴重侵害人民的權益！

搜索是《刑事訴訟法》中的一種強制處分，目的是在發現被告犯罪的事實與證據，凡是可作為證據、可得沒收的物件，都是搜索的範圍標的。

可作為證據的物件，是指與該刑案有關的證據，不問這項證據能直接證明犯罪，或間接證明犯罪，更不問是否有利或不利於被告，都能夠作為證據的物件；可得沒收的物件，指的是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的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搜索時發現違禁物，應立即予以扣押。同法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為沒收。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例如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當場賭博的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若搜索時發現上述物件，仍應視為搜索標的，予以扣押。

搜索原則上必須使用搜索票，但因情況急迫無法立即取得搜索票時，刑事訴訟法也有例外的相關規定。首先說明必須持有搜索票才能進行搜索的情形及法律規範。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中所訂，刑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中，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認為有必要時得搜索之。這是刑事訴訟法所定的搜索客體，如

果是以第三人的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作為搜索客體，依本法第二項的規定，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把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確定存在時，才可以對第三人進行搜索。

搜索，在刑事案件偵查中，原則上是由檢察官發動，檢察官認為所辦理的案件有搜索的必要，應以書面記載案由、應搜索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並須載明應加搜索的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及說明搜索的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若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即應簽發搜索票。搜索票上除記載檢察官所聲請的事項外，另應載明有效期間，逾期即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的意旨，法官也可以在搜索票上附註執行搜索人員應特別注意的事項，最後由法官在搜索票上簽名，搜索票才發生效力。上述核發搜索票的程序，皆不能夠公開，以免消息走漏，使搜索無法順利進行！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的必要時，也可以依照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的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的聲請，若被法院認為無理由而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也就是別無其他救濟途徑。

檢察官接到法院核發的搜索票後，除有特殊因素自行前往搜索外，通常是交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之，當執行搜索行為必須觸碰婦女的身體時，亦須由婦女執行之，但不能由婦女執行時，則不受此限制，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的名譽。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的文書及其他公物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必要時也可以搜索。軍事上應秘密的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搜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以上都是搜索所應注意的事項。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件，或有攜回的扣押物品，都要由搜索人員出具證明書交與受搜索人。

搜索，除了要用搜索票的方式以外，《刑事訴訟法》還規定有不用搜索票的搜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第二項）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這種被稱為「逕行搜索」的規定，如由檢察官執行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用裁定將搜索撤銷。如果搜索後不陳報或經法院撤銷者，依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自願性同意搜索，係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的意旨記載於搜索筆錄。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碰之處所，這就是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不必有搜索票的附帶搜索，法律如此規定，主要是在搜索被告、犯罪嫌疑人有無攜帶危害執行人員身體的危險物品，以防止脫逃事件的發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